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7月底,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自主申报)(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元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11)"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8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363.5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876.71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31日	2.05	10,000	162,876.71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0,210,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需提供担保暨反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90,288	99.6932	1,668,722	0.2572	320,600	0.04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609,738	99.7611	1,261,122	0.1881	339,800	0.05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需提供担保暨反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131,941,924	98.5146	1,668,722	1.2459	320,600	0.2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书清、何玲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0	-	2026/8/11	2026/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881,9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9,987.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0	-	2026/8/11	2026/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34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③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红利的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569829、021-62729898*838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26-025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名称变更为"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证券代码"600633"保持不变,并结合名称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及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32211766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锋

注册资本:126807.4472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数科技中心2幢1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版权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3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21,519,800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78%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382,651,436.39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	16.64元/股~2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1,519,8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7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0.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6.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2,651,436.3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2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4.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3元/股~2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3元/股(含51.0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9.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144,1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0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9.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144,1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7,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0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